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 及理财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有利于公司把握与优秀银行的合作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2018 年该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在关联方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开展单日存款及理财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富民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030 万元。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在富民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存款及银行理财业务。在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和李林辉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 1、业务范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富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存款及

银行理财业务。

2、业务限额：单日存款及理财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富民银行为公司关联方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子公司，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国祥先生为富民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富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周煜、周建、江积海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富民银行以不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的存款及理财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富民银行为公司关联方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子公司，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国祥先生为富民银行董事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附 10-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民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702,034.91 万元，净资

产人民币 307,380.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9,265.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260.5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 亿元，占 2018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9.78%。

2、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富民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存款及银行理财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日常结算、存款及银行理财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